**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**

**2024年单位预算**

**二○二四年三月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2024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2024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
八、2024年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

九、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十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二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十三、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十四、2024年项目支出表

十五、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六、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 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是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机构，机构规格为正股级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共有事业编制20人，其中：主任1名；副主任2名。

（二）单位职责：

1、负责县区保障性住房政策贯彻落实、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及建设统计工作。

2、负责县区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项目申请申报、项目建设、保障资金筹措，公租住房收购、接受社会捐赠房源和资金、使用和廉租住房补贴审核等工作，负责县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和建设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。

3、宣传贯彻落实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组织实施本县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

4、对县内所有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指导。

5、参与拟定安置房屋的政府限定价格及市场优惠价格；负责房屋征收的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。

6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行政职责。

二、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本预算构成为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 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总计96.71万元，支出总计96.71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合计96.7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96.71万元;政府性基金0.00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;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.00万元;事业收入0.00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0.00万元;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万元;其他收入0.00万元;上年结转结余0.0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合计96.7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6.71万元，占100.00%；项目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6.7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.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。与2023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6.71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96.71万元，占100.00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.82万元，占4.98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4.82万元。

2.卫生健康支出1.21万元，占1.25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1.21万元。

3.城乡社区支出86.82万元，占89.77%。其中：城乡社区管理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2.00万元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4.82万元。

4.住房保障支出3.86万元，占3.99%。其中：住房保障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3.86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96.7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94.71万元，占97.93%；公用经费支出2.00万元，占2.07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96.7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94.71万元，占97.93%；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80.09万元、津贴补贴0.96万元、绩效工资3.77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.82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1.21万元、住房公积金3.86万元。公用经费支出2.00万元，占2.07%。主要包括：其他交通费用2.00万元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.0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其他交通费用支出，与2023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：\*\*\*\*\*\*。

九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支出96.71万元，其中：301工资福利支出94.7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80.09万元、津贴补贴0.96万元、绩效工资3.77万元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.82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1.21万元、住房公积金3.86万元；302商品和服务支出2.0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其他交通费用2.00万元。

十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0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三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十四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6.7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94.71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2.00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0万元。支出项目共0个，其中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.00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**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3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\*\*\*\*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\*\*\*\*万元，车辆\*\*\*\*万元，办公设备\*\*\*\*万元，专用设备\*\*\*\*\*\*万元。共有车辆\*\*\*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\*\*\*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\*\*\*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\*\*\*辆；其他用车\*\*\*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：\*\*\*\*\*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\*\*\*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\*\*\*套。

**（二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**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。

**（三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。

第三部分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